《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涉外服务规范指引》

解读

日前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编制了《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涉外服务规范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，供专利代理机构使用。

一、出台《指引》的主要背景

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提出要培育国际化、市场化、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；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提出要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，引导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信息、咨询、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；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提出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，建立重要市场国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机制，提升知识产权国际服务水平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编制《指引》旨在规范专利代理机构涉外服务行为，提升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涉外服务水平，促进专利代理机构涉外服务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编制《指引》的依据

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和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工作做出明确部署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为专利代理机构涉外工作提供基本法律保障。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涉外服务专门内容。

三、《指引》的内容

《指引》共计四十二条，包括总则、外向内专利服务、内向外专利服务、附则四个部分。其中：

1. 总则（第一条至第三条），包括制定本指引的目的、适用范围和原则。
2. 外向内专利服务（第四条至第二十一条）包括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外向内专利代理（第四条至第九条）包括接受委托、案件基本信息的确定、立案、申请文件的准备、提交文件的制作、提交后续工作六个内容；第二部分外向内专利争议代理（第十条至第十六条）包括外向内专利争议的范围、接受委托、案件基本信息的确定、立案、专利争议应对的准备、专利纠纷处理的参与、专利纠纷处理结果的通知和后续工作七个内容；第三部分其他外向内专利事务（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）包括外向内专利事务的范围、接受委托、立案和准备工作、设计作业方案和执行、出具报告五个内容。
3. 内向外专利服务（第二十二条至第四十条）包括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内向外专利代理（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）包括接受委托、立案、境外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、保密审查请求、申请文件的准备、申请文件的提交、提交后续工作七个内容；第二部分内向外专利争议代理（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）包括内向外专利争议的范围、接受委托、案件基本信息的确定、立案、专利争议应对的准备、专利纠纷处理的参与、专利纠纷处理结果的通知和后续工作七个内容；第三部分其他内向外专利事务（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）包括内向外专利事务的范围、接受委托、立案和准备工作、设计作业方案和执行、出具报告五个内容。
4. 附则（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二条），包括指引未尽事项处理原则和施行时间。

四、《指引》的使用

专利代理机构在提供涉外服务时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发布的工作指引，是本市相关部门为帮助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涉外服务质量，维护委托人的利益，促进专利代理机构的国际化发展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，既非具有约束力、应当执行的规章制度，也不构成具体的规范性文件，本指引未明确的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、指南等执行。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参考选用指引部分内容，构建形成符合企业实际的涉外专利代理服务体系